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17
電子信箱：027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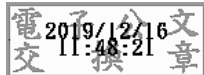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160521A00_ATTCH2.pdf、216052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名稱及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12/16



1080276855